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9

2016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財富 • 幸福 • 健康 • 幸運 • 責任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於2016年8月10日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業務平台。
-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149,800,000港元(2015年：約177,8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均來自中國之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
- 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5.7%，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中國彩票硬件之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之收益產生之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26.8%(2015年：約22.7%)。
-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110,200,000港元減少約51.1%至約53,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及遞延代價而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12,4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有關虧損被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8,300,000港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由於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後支付個人所得稅約55,600,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2	73,148	76,715	149,779	177,827
銷售及服務成本		(55,711)	(65,230)	(109,599)	(137,477)
毛利		17,437	11,485	40,180	40,350
投資及其他收入		1,364	713	4,126	5,794
銷售及行政開支		(87,416)	(26,096)	(140,803)	(82,545)
應佔一家合資企業虧損		-	-	(3)	-
業務經營虧損		(68,615)	(13,898)	(96,500)	(36,401)
以股份形式付款		(13,760)	(39,820)	(66,577)	(70,978)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28)	14	950	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05)	-	(344)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2,386	-	112,388	-
財務成本		(321)	(94)	(1,232)	(101)
除稅前虧損		(20,638)	(53,903)	(50,971)	(107,820)
所得稅抵免/(開支)	3	517	55	(2,932)	(2,339)
期內虧損		(20,121)	(53,848)	(53,903)	(110,1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0,114)	(53,232)	(53,252)	(107,831)
非控制性權益		(7)	(616)	(651)	(2,328)
		(20,121)	(53,848)	(53,903)	(110,15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0.249港仙	1.174港仙	0.901港仙	2.393港仙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20,121)	(53,848)	(53,903)	(110,159)
扣除所得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41)	(44,282)	(28,140)	(45,8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62)	(98,130)	(82,043)	(156,02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919)	(97,106)	(81,180)	(153,300)
非控制性權益	(43)	(1,024)	(863)	(2,727)
	(24,962)	(98,130)	(82,043)	(156,027)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之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發表意見。編製該等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於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3. 所得稅抵免／(開支)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所得稅抵免／(開支)指中國企業所得稅。

4. 每股虧損

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應佔未經審核虧損(以千港元計)(20,114)港元及(53,252)港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千港元計)：淨虧損分別為53,232港元及107,831港元)以及三個月期間及九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8,063,186,943股及5,908,611,474股(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4,534,439,158股及4,507,008,47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可使該兩個期間之每股虧損有所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九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2015年：無)。

6.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九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匯兌儲備	實繳盈餘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之結餘	8,881	1,428,088	193,144	15,261	192,982	47,191	14,402	-	(681,109)	1,218,840	3,067	1,221,907	
期內虧損	-	-	-	-	-	-	-	-	(107,831)	(107,831)	(2,328)	(110,15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45,469)	-	-	-	-	(45,469)	(399)	(45,86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5,469)	-	-	-	(107,831)	(153,300)	(2,727)	(156,0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227	69,274	(10,290)	-	-	-	-	-	-	59,211	-	59,211	
購股權失效	-	-	(7,330)	-	-	-	-	-	7,330	-	-	-	
遞延代價之儲備	-	-	-	-	-	-	-	60,810	-	60,810	-	60,810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	-	-	-	-	2	-	-	-	
於2015年9月30日之結餘	9,108	1,497,362	246,502	15,259	147,513	47,191	14,402	60,810	(781,608)	1,256,539	340	1,256,879	
於2016年1月1日之結餘	9,213	1,540,597	168,549	18,189	128,335	47,191	14,402	60,811	(928,082)	1,059,205	(682)	1,058,523	
期內虧損	-	-	-	-	-	-	-	-	(53,252)	(53,252)	(651)	(53,9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7,928)	-	-	-	-	(27,928)	(212)	(28,1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28)	-	-	-	(53,252)	(81,180)	(863)	(82,043)	
發行股份 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 發行股份	1,371	203,977	-	-	-	-	-	-	-	205,348	-	205,348	
發行代價股份	20	9,101	-	-	-	-	-	(9,121)	-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並以 股份形式付款 部分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股份	733	270,882	(80,440)	-	-	-	-	-	-	191,175	-	191,175	
購股權失效	-	-	(2,223)	-	-	-	-	-	2,223	-	-	-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之注資	-	-	-	-	-	-	-	-	-	-	12,250	12,250	
於2016年9月30日之結餘	20,972	3,690,340	152,463	18,189	100,407	47,191	14,402	51,690	(979,111)	3,116,543	10,705	3,127,248	

本集團之業績及業務之討論與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彩票市場之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亦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200名僱員，而本集團之彩票業務網絡現覆蓋中國多個省市。

本集團之願景及策略乃成為中國彩票行業之全方位綜合服務供應商。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

- (i) 遊戲及系統：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 (ii) 硬件：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 (iii) 分銷：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
- (iv) 配套服務：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致力將國際管理理念及先進技術應用在中國彩票行業的整個價值鏈上，覆蓋彩票系統、彩票硬件、彩票遊戲、互聯網及智能手機系統及分銷、無線網絡以及流媒體等多個領域，從而為中國彩票機構和全國數億彩民提供專業的綜合性彩票服務。

本集團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各自之附屬會員。

企業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長期目標是維持本集團於中國彩票市場上作為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主導地位。就此，我們將繼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致力通過現有及任何新興之遠程渠道，將國內外之行業專才、技術、管理、技巧及基礎設施融入中國彩票市場。為此，本集團多年來一直與多個世界知名的戰略夥伴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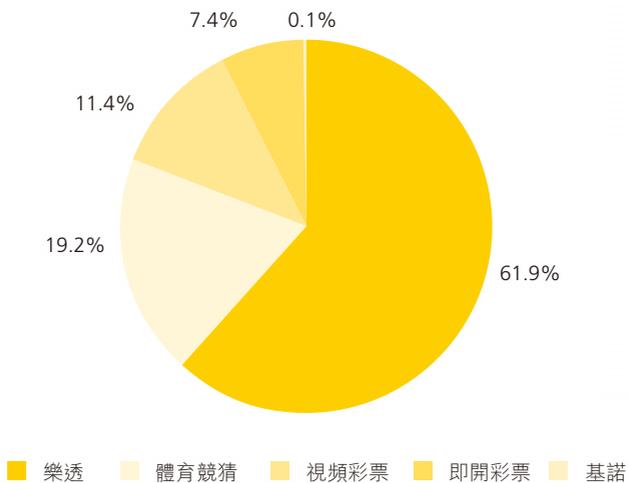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根據財政部公佈的資料，於本年度首九個月期間，彩票市場錄得銷量約為人民幣2,897億元，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6.6%。其中，福利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513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52.2%)，按年增加約1.6%。體育彩票的銷量約為人民幣1,384億元(佔彩票銷售總額的47.8%)，較2015年同期增加約12.6%。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視頻彩票終端機(「視頻彩票」)、基諾型彩票遊戲產品(「基諾」)及即開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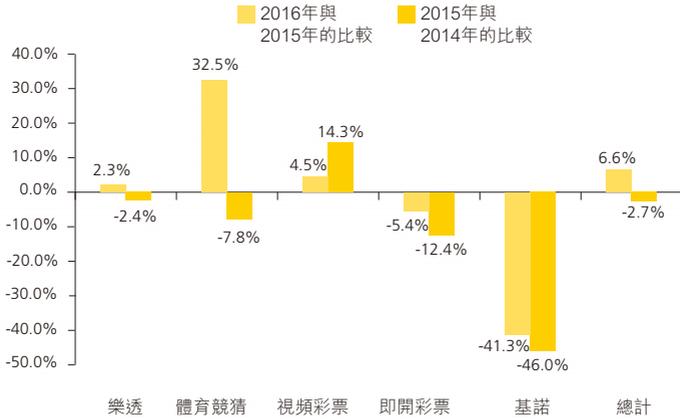
產品回顧

按產品劃分的銷售市場份額(2016年1月至9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

按產品劃分的年銷售增長率對比圖：1月至9月



資料來源：財政部

樂透仍是中國彩票市場中銷售最多的產品，佔本年度首九個月銷售額的61.9%。儘管九個月期間樂透產品的銷售增長相對不大，但體育競猜及視頻彩票類別的銷售增長率足以抵銷該減少以及即開彩票及少量基諾產品持續下降的影響。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49,800,000港元(2015年：約177,8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5.7%，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之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減少。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26.8%(2015年：約22.7%)。毛利率微升主要是由於硬件分部銷售組合變動。

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認購事項(定義請見下文)後，亞博科技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定義請見下文)及螞蟻金服集團(定義請見下文)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交易提升了我們發展及擴大現有業務規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我們目前正進行詳細工作，以識別訂約方可遇到的短期、中期及長期商機，全面把握潛在協同效應。誠如本文件「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一節所述，目前正在就訂約方將予訂立的詳細商業安排進行工作。

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有關軟件及相關支持系統

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各類型彩票遊戲，旨在滿足彩票市場及彩民需求。

虛擬彩票遊戲

本集團與Ladbroke Group(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成立的合營公司亞博科技有限公司(「AGT」)(本公司擁有其51%的權益)為中國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中國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競猜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為一種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透過中央電腦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彩民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此投注選擇與其他國家一般提供的現場賽車或現場足球賽事投注者類似。「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成功在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預期該等遊戲將透過此渠道推行至更多省份。此外，在適當時候，該等遊戲可在特定的休閒場所(例如咖啡店和餐廳)推出。由於「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遊戲產品，我們相信該兩款遊戲有很大機會在中國推廣並可能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透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銷售，以增加其受歡迎程度。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繼續分別向江蘇省及湖南省提供虛擬體育彩票遊戲「e球彩」和「幸運賽車」。「幸運賽車」已成為湖南省體育彩票的一款受歡迎的彩票遊戲。同時，我們的體育彩票技術合作夥伴已完成國家高頻遊戲平台的技術籌備工作，達到了「幸運賽車」在湖南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進行銷售的技術要求，本集團預期該遊戲有希望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e球彩」為一款以足球為主題，擁有69%返獎率的虛擬體育競猜彩票遊戲。與「幸運賽車」一樣，「e球彩」是國家體彩中心批准的全面營運的彩票遊戲，並已於中國最大的體育彩票省份推出。「e球彩」持續平穩運營。我們通過與客戶及中國相關彩票監管機構的密切合作，不斷優化改進該款遊戲，並對其市場發展潛力充滿信心，我們計劃如「幸運賽車」般於適當時將「e球彩」推廣至中國更多省份。中國的虛擬體育彩票在亞博科技的引領下，目前已進入到穩定發展的多元化遊戲產品行列中，並已完全獲得中國彩票市場的接受。

其他類別

除虛擬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策略性計劃以於中國引入新類型之彩票及非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以及其他在中國屬於新型的非彩票遊戲。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等新產品推出市場，但彩票遊戲須取得相關政策許可。

本集團計劃繼續與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合作研發各類自主創新，適合於滿足中國人民不斷變化之喜好的彩票及非彩票新遊戲。

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硬件部門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向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推出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於國內外均有進行彩票銷售。

預計本年度硬件市場訂購緩慢只是暫時現象。我們繼續在國際市場上尋求硬件設備的機會。目前本集團正與多個潛在國際客戶及／或分銷商積極磋商，並已於南非、塞浦路斯、英國、意大利、奧地利及加拿大等市場營運或試營運相關機器。

由於中國科技實現預期的迅速發展，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之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資訊並擁有具競爭力之技術。本集團的硬件部門打算再接再厲，專注於研發，透過新硬件系列(如適用於國內外用戶的視頻彩票設備)擴展產品範疇，進一步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

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並繼續經營兩家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的線下彩票投注站。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持有任何進行有關銷售之網頁。

就互聯網渠道而言，有關機構正著手建設全國(而非省級)互聯網彩票分銷系統，預期本集團已獲批准的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的銷售在該系統推出時將會獲益匪淺。

基於本集團在中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和中國互聯網訊息供應商方面的寶貴經驗、於彩票行業的彪炳往績、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業務平台的地位，以及本集團與多名國內外有潛力的分銷、技術及遊戲設計合作夥伴長久建立的密切合作關係，本集團已做好相關準備，以在各方面利用互聯網、手機及實體銷售渠道拓展彩票及非彩票遊戲的銷售。

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

本集團自2007年年初以來一直向中國的省級彩票機構提供配套服務。在此期間，我們已向各省級客戶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以透過有效的方式協助彼等擴大銷量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的服務包括諮詢、市場推廣、培訓及渠道管理。

憑藉多年此項業務的彪炳業績，本集團已成為向中國省級體育彩票機構提供優質彩票服務的重要供應商，這同時鞏固了本集團在中國的一流業務關係及至高聲譽。

目前服務業務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不多。但是，鑒於本集團在此領域的寶貴經驗和雄厚背景，加上多年來與眾多省份彩票管理與分銷機構建立的良好互信與合作，隨著彩票新技術／終端機的引入，以及互聯網／手機等新渠道業務的不斷發展，預期此類服務業務將出現新的機遇。在這方面，我們正在摸索和建立新的業務合作和商業模式。

業務前景

政策發展對促進中國彩票行業穩定發展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市場預期，未來中國彩票行業可能會在政策方面進一步取得重大發展，包括出台相關法律法規(特別涉及互聯網及手機售彩方面)，彩票監管也將日趨規範和專業。憑藉多年對國家法規政策的正確解讀，亞博科技準確把握了行業發展趨勢，並制定了相應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我們透過提供遊戲軟件及系統、硬件及分銷之全方位服務解決方案，成為全方位綜合性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我們曾與國際彩票技術及服務公司合作，通過本地化及客製化開發適合中國之彩票遊戲，這使得我們在目前新遊戲、系統、硬件及分銷渠道對成熟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的市場情況下，亦能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力爭把握中國彩票政策演變帶來的機遇。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之政策發展。我們相信中國彩票銷售之新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可能會獲批准。我們亦相信，任何將批准進行線上銷售之新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且具規模之技術以建立有效及具有效率之監察及控制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投入該等領域，尤其是本集團如今已成為阿里巴巴及螞蟻金服的一份子。

我們的專有投注站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繼續取得成功。由於2015年大部分時間及2016年初期傳統彩票產品的國內銷量增長未如理想，我們預期，彩票業內就投注站推出新產品的需求將更加迫切。我們相信這有可能導致「幸運賽車」及「e球彩」適時被推廣至更多省份。

就硬件而言，我們認為中國彩票市場的發展可能需要新的及更複雜之硬件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亦可推出市場作為捆綁式產品（當中包括供應與彩票遊戲及相關支持系統相匹配的硬件），並將可從收益分成模式中受惠。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即開彩票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與頂尖國際夥伴的合作和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我們相信，亞博科技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開拓新機遇。

自2016年8月10日完成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的認購事項後，亞博科技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相信，交易提升了我們發展及擴大現有業務規模的能力。尤其是，我們預期，本集團的手機及互聯網彩票業務將受惠於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而產生的巨大潛在協同效應。

在中國彩票業務相關收益可望持續增長的同時，上述諸多有利因素推動公司的戰略成長，亦預示本集團將於2016年最後一個季度及未來數年保持極為良好的發展態勢。

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公告(「認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認購人」或「Ali Fortune」，分別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阿里巴巴集團」)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螞蟻金服集團」)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訂立日期為2016年3月4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

- (i) 合共4,817,399,245股新股份(「認購股份」)(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94%；及
- (ii) 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347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048,918,721股股份(「換股股份」)。

(對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於下文均稱為「認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16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26日、2016年8月29日、2016年9月23日及2016年10月18日之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現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918港元(「當前經調整換股價」)。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之面值總額約為9,634,798港元。根據認購事項，每股0.3478港元之認購價及每股0.2918港元之當前經調整換股價分別較股份於2016年3月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99港元折讓約82.5%及約85.3%。

在達成及豁免先決條件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完成」)已於2016年8月10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落實。合共4,817,399,245股認購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獨立股東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

於2016年8月10日，本公司接獲認購人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205,347,5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換股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同日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685,324,748股換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當時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996港元。該等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所有於配發日期之現有股份及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緊隨上述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後，認購人持有合共5,502,723,993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47%)。

於2016年9月30日，本金總額為507,234,92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按每股0.2918港元之當前經調整換股價悉數轉換該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1,738,093,503股(佔於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及經該等未轉換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22%)。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及遵守收購守則

於訂立認購協議時，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已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因此為「關連人士」）。

就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言，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涉及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已獲執行人員授出，並已獲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載於認購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經考慮當中所述之各項因素後，董事（於完成前服務於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周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附帶期權的股份、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代價總額分別為1,675,417,517港元及712,582,483港元，合計2,388,000,000港元，均已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款以及先前集資活動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僅所得款項淨額約2,380,000,000港元便已令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得到顯著鞏固。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擬於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55.88%所得款項淨額），而該所得款項將擬作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 (i) **遊戲及系統**：本集團有關彩票遊戲、相關軟件以及相關支持系統開發之現有業務擴張
-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 約10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
(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 約10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究及開發(「研發」)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 約50,000,000 港元 約1,000,000 港元 新擴充本集團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 擁有該等系統或遊戲之公司 (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至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 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 港元	約1,000,000 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

- 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6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99,0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 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 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	-------------------	---	-----

「硬件」撥款總額：

- 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5%
- (「硬件」於2016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20,0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iii) 分銷：擴張／構建本集團線下／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 港元	約26,000,000 港元	對擴展線下 銷售業務 之投資
(b) 營銷及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 (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 (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 (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 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 (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 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 港元	無	不適用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 港元	約26,000,000 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分銷」撥款總額：

- 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 (「分銷」於2016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24,000,000港元)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 (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 港元	約22,000,000 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 銀行借款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 港元	約40,000,000 港元	已動用約 40,000,000 港元，乃與 中國附屬公 司之一般營 運資金有關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 港元	約62,000,000 港元	
-------------	--------------------	-------------------	--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

- 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6年9月30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48,000,000港元)

	擬於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十二個月內 動用之金額 (如清洗豁免 通函所披露)	自完成日期 (即2016年 8月10日)起 直至2016年 9月30日 (包括該日) 實際動用 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 擬定用途 (如有), 請 說明原因)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 本集團業務分部或 一般企業目的			
總計:	約1,330,000,000 港元	約89,000,000 港元	

- 於2016年9月30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 約2,291,000,000港元, 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6.26%(附註)

附註: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軟件」, 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 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於完成時已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詳情見清洗豁免通函), 據此本集團已成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彩票業務之獨家業務平台。

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定, 本集團須向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服務費。該服務費以本集團透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平台所引入線上彩民貢獻之彩票銷售所得之佣金收入之若干百分比為基準釐定。此外, 淘寶軟件及支付寶將按各訂約方協定的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 例如, 雲計算服務及電子商貿。

實行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業務合作之前，各訂約方（或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將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最終協議，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倘任何有關最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之適用規定。

增加法定股本

為使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及履行涉及發行股份之經已存在之責任，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通過新增額外10,000,000,000股股份由2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有關增加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董事之變更

自2016年8月10日起，(i)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ii)程國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iii)何敬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而(i)周海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ii)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團隊於2016年8月10日後繼續留任：孫豪先生繼續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白晉民先生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梁郁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務及合規總裁；及程國明先生為本集團之投資及全球戰略總裁。

中國稅務責任解決方案之更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4日之公告(「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本集團過往未就其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中國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代扣根據相關中國稅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

自得悉該不合規事宜以來，本公司已自2015年12月18日起採納一項政策，確保本集團根據相關中國稅法規定就本公司授予中國僱員並由該等僱員行使之購股權向中國僱員妥為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新政策，中國僱員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納任何應繳納之個人所得稅。然而，鑒於本集團之過往慣例，該政策不會追溯應用於實施該政策前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於2011年1月1日(即自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起計約五年)至2015年12月17日(即緊接上述新政策生效前當日)期間，於合共37名中國僱員(「有關僱員」)行使彼等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時，本公司已向該等僱員發行合共118,678,603股股份。

本集團已就清償少扣個人所得稅與有關中國稅務部門達成安排，有關少扣個人所得稅已由本集團承擔及按還原為含稅收入的計稅原則清償(「還原含稅收入稅項」)(意即中國僱員收取之購股權收入被視為淨收入，僱主清償個人所得稅構成一項僱傭福利，其本身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之應課稅僱傭福利)(「稅務解決方案」)。

於九個月期間內，就稅務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而非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以支付還原含稅收入稅項總計約人民幣47,800,000元(相當於約55,600,000港元)。

稅務解決方案導致了解除有關僱員於適用中國稅法下有關其相關少扣個人所得稅之個人責任(「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且：

- (a) 由於兩名有關僱員(即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於完成前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而兩名有關僱員(即楊辛巍先生及王麗櫻女士)即現時或曾於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之董事，故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有關僱員(「關連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
- (b) 由於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賦予股東一項利益，故就目前身為股東之有關僱員而言，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特別交易」)。特別交易要求(i)執行人員同意；(ii)獨立財務顧問致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iii)獨立股東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解除身為關連僱員及股東之有關僱員之稅務責任。有關稅務解決方案及解除有關僱員稅務責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4日之補充通函。

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總收益約為149,800,000港元(2015年：約177,800,000港元)。大部分收益均來自在中國提供彩票遊戲及系統、硬件、分銷及配套服務。於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15.7%，主要由於九個月期間彩票硬件產品銷售放緩。中國彩票硬件的供應只有少數許可供應商可以參與並且受到高度監管。由於硬件設備並非按照分成模式而是進行直接銷售，且客戶群集中及客戶訂單時間時常發生變化，故該業務的收益產生的時間有不確定性。因此，雖然訂單及收益在較長時期內表現穩定，但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

於九個月期間，毛利率約為26.8%(2015年：約22.7%)。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硬件分部銷售組合變動。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由2015年約110,200,000港元減少約51.1%至約53,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重新計量自2015年12月31日以來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之獎勵期權及遞延代價而導致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112,400,000港元；(ii)毛利率改善；及(iii)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約4,400,000港元所致；惟部分有關虧損被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約58,300,000港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乃由於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行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後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約55,600,000港元所致。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27,078,000	2,006,250,000 (附註2)	2,033,328,000	19.39%
周海晶先生	-	-	-	0%
張勤先生	-	-	-	0%
楊光先生	-	-	-	0%
紀綱先生	-	-	-	0%
張偉先生	-	-	-	0%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	-	-	0%
高群耀博士	-	-	-	0%

附註：

1. 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0,485,783,770股股份計算。
2.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失效		
白晉民先生(於2016年 8月10日辭任)	2011年12月21日	0.2900	2015年12月21日至 2016年12月20日	5,316,000	-	(5,316,000)	-	-	0%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875,000)	-	-	0%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2,000,000)	-	2,000,000	0.02%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10,000,000	-	(5,000,000)	-	5,000,000	0.05%
梁郁先生(於2016年 8月10日辭任)	2012年8月17日	0.1006	2016年8月17日至 2017年8月16日	875,000	-	-	-	875,000	0.01%
	2013年1月9日	0.4250	2016年1月9日至 2018年1月8日	4,000,000	-	-	-	4,000,000	0.0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0	-	(1,250,000)	-	3,750,000	0.04%
程國明先生(於2016年 8月10日辭任)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44,944,800	-	-	-	44,944,800	0.43%
何敬豐先生(於2016年 8月10日辭任)	2013年5月23日	0.4890	2015年5月23日至 2018年5月22日	31,931,883	-	(21,287,922)	(10,643,961)	-	0%
羅嘉雯女士	2013年6月20日	0.4740	2015年6月20日至 2018年6月19日	1,125,000	-	(750,000)	-	375,000	0.004%
	2014年1月21日	1.31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9年1月20日	500,000	-	(250,000)	-	250,000	0.002%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有權獲得之相關股份數目 (就本公司購股權而言)				於2016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授出	於九個月 期間已行使	於九個月 期間已失效		
馮清先生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1%
高群權博士	2015年6月1日	0.8580	2016年6月1日至 2020年5月31日	1,500,000	-	-	-	1,500,000	0.01%

附註：

1. 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0,485,783,77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 c. 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股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31,20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50,000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28,045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77,269 (附註4)	0.003%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11,2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0,000股普通股及3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8,920股普通股及19,1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219股普通股及55,0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馬雲先生(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5,502,723,993	1,736,693,695	7,239,417,688	69.04% (附註9)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9.13%

附註：

1. 根據於2016年9月30日合共已發行10,485,783,770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AIL」)及API Holdings Limited(「API Holdings」)分別持有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Shanghai Yunju」)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螞蟻金服」)持有Shanghai Yunju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有限合夥人)(「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
7.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8. 於2016年9月30日，Ali Fortune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507,234,928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2921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將為1,736,693,695股。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連同清洗豁免，已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239,417,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的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16年9月30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之成員

於九個月期間，盧紀慈女士於2016年9月26日辭任，而吳樂茗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給予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九個月期間，涉及153,526,79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而涉及15,531,461股股份之購股權失效。於2016年9月30日，涉及533,040,774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顧問可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354,210,17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騰」	指	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新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30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計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時可予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Score Value(作為目標公司)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其中包括)，(i) 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須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方會授出；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承擔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或(i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中林瑞德」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16年11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張偉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報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